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关于相互派遣工程技术 技术人员条件的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  
为执行一九八五年七月十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关于在中国建设和改造工业项目的经济技术合作协定》，就规定中国工程技术人员前往苏联和苏联工程技术人员前往中国的共同派遣条件

达成协议如下：

## 第 一 条

中国方面授权中国对外经济贸易部和苏联方面授权苏联国家对外经济联络委员会作为完成本议定书条款的执行机构。由其下属外贸公司（以下分别称为“订货方”和“交货方”）签订项目合同，分别派遣中国和苏联工程技术人员前往培训地点和工作地点。

工程技术人员是指工程技术工作人员和熟练工人（以下简称“人员”）。

苏联派遣工程技术人员前往中国  
在建设和改造项目中给予技术协助

## 第 二 条

为了在完成设计勘测、施工安装、所交设备的试验和设备试运转中，对中国企业给予技术协助，交货方将向订货方国家派遣身体健康的、技术熟练的、相应工作专业方面称职的人员。

## 第 三 条

苏联人员的专业、职务、人数、赴华日期、派遣期限、工作范围和内容、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及其他具体派遣条件，由订货方和交货方在相应的合同中规定。

## 第 四 条

苏联人员赴华的月补偿费标准规定如下：

顾 问	10000 瑞士法郎
总工程师	9100 瑞士法郎
主任工程师	8180 瑞士法郎
工程师	6440 瑞士法郎

技师、工长	4700 瑞士法郎
熟练工人	3250 瑞士法郎

订货方从上述月补偿费标准中扣除苏联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应缴纳的所得税后向交货方支付实际月补偿费“实数”。

订货方向交货方支付的实际月补偿费的“实数”是：

顾问	7000 瑞士法郎
总工程师	6500 瑞士法郎
主任工程师	6000 瑞士法郎
工程师	5000 瑞士法郎
技师、工长	3900 瑞士法郎
熟练工人	2850 瑞士法郎

上述实际月补偿费“实数”，从苏联人员首次来华越过中国国境之日起到其最终离开中国时越过中国国境之日止根据合同规定的整个在华期间内，由订货方向交货方支付。工作不足一个月，每天按实际月补偿费“实数”的三十分之一计算。

在支付实际月补偿费“实数”时，订货方将向交货方提供中国税务部门的收税收据。

上述实际月补偿费“实数”将于一九八六年到一九八八年使用。从一九八九年起的实际月补偿费“实数”，将由双方另行商定。

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之税率变化，双方商定改变月补偿费标准，以使一九八六年——一九八八年期间之实际月补偿费“实数”保持不变。

订货方还向交货方支付下列款项：

安置费 对派遣期为一年及一年以上的苏联人员第一次来华时，按一个月实际月补偿费“实数”标准支付；

休假费 每工作十一个月，提供三十个日历日的休假，节假日按人员前往休假越过中国国境之日起到休假回来越过中国国境之日止计算，按实际月补偿费“实数”标准支付；

对未使用的休假或对已工作的少于十一个月的时间的补偿，按每个在华工作月（三十个日历日）二点五天计算，根据实际月补偿费“实数”支付；

补贴费 对在生产条件艰苦的企业工作，在野外或气候恶劣地区工作，以及对加班工作按相应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支付。

## 第 五 条

订货方承担费用和提供服务、保证：

苏联人员及其家属最终离华回苏或回苏休假时，及时离开北京回莫斯科，以及最终离华回苏时的超重行李费，乘飞机时每人按三十公斤计算，乘火车时每人按八十公斤计算，但乘火车时全家不超过二百四十公斤；

在北京及时迎送苏联人员及其家属，以及将他们和行李送到工作地点；

为苏联人员提供办公室、办公用品、工作服和劳保用品，以及按项目现行规定采取技术安全措施；

为苏联人员提供配有家具的住房，带必要的生活设施和设备，不带家属者一间，带家属者二间；

如果工作地点不在北京时，苏联人员及其家属第一次来华和最终离华回苏以及回苏休假和休假归来而在北京停留期间，提供房间，一个房间供二人用；

苏联人员从居住地点到工作地点的往返交通。

## 第 六 条

苏联人员到达在华工作地点时，由订货方和交货方代表商定的工作计划和短期工作计划。关于对工作计划作必要修改的问题，将由订货方和交货方代表商定。

苏联人员每周工作四十八小时（一周六个工作日，每日八个工作小时）。规定八小时以外的工作，以及本议定书第二十一条所

规定的节假日的工作都算作加班。关于苏联人员加班的问题，将由订货方和交货方代表商定。

## 第七 条

苏联人员，派遣期限为一年及一年以上者，有权带家属赴华。家属系指妻子和两名未成年子女。

在华派遣期限一年及一年以上的人员，在每工作满十一个月时有休假权。

休假时间由订货方和交货方代表确定，不得影响现场工作。

中国派遣工程技术人员前往苏联进行生产技术培训

## 第八 条

为了学习生产工艺技术、设备和技术装置操作及维修，订货方派遣具有必要技术基础的人员前往苏联在使用与合作项目同类生产工艺和设备，具有培训条件的企业和部门进行上述培训。

交货方指派业务熟练的具有足够工程技术经验的人员进行上述培训。

## 第九 条

中国人员的人数、专业、职务、培训期限、目标和内容，以及人员培训的要求及赴苏其他具体派遣条件，由订货方和交货方在合同中确定。

## 第十 条

交货方在中国人员到达苏联之前两个月，向订货方提出在交货方企业或部门对人员培训的初步计划，计划将包括订货方对生产技术培训的要求。

中国人员分专业培训的详细计划，将在他们到达接待企业或

部门后直接编制和商定。关于对培训计划修改的问题，将由订货方和交货方代表商定。

交货方保证按照培训目标，在培训计划和大纲的范围内，正确组织中国人员的教学活动和生产培训。

### **第十一条**

交货方保证到机场或火车站迎送派到苏联进行生产培训的中国人民。

交货方应按对等原则向订货方派往苏联进行生产培训的中国人民，提供为此目的所必需的办公室、办公用品、技术资料、仪器、工具、材料及设备、工作服和按照企业现行技术安全规程提供防护用品，以及中国人员从居住地点到培训地点的往返交通工具。

订货方应支付的生产技术培训补偿费标准及其他必要费用，由订货方和交货方在相应的合同中商定。

### **第十二条**

中国人员的生产技术培训使用俄语进行。需要时，订货方可向苏联派出本方俄语翻译人员，翻译不包括在培训人数之内。

### **第十三条**

中国人员前往苏联，从中国到培训地点的往返旅费、住宿费、伙食费，直接由订货方自理，而交货方提供协助安排。

### **共同条款**

### **第十四条**

订货方和交货方相互提供协助分别办理入境、出境签证，居住许可证，以及由于人员在中国和苏联居留需要办理的各种手续。

订货方和交货方分别保证人员及其家属在中国和苏联领土上居留期间的安全。根据驻在国医疗制度提供包括住院治疗的医疗。镶牙、配眼镜由人员自费。

### **第十五条**

中国和苏联人员应遵守驻在国的法律，尊重驻在国的风俗习惯，遵守驻在国企业、部门内部现行制度和技术安全规则。

### **第十六条**

订货方和交货方相互提供的一切资料，只能用于合同中所规定之目的，未经合同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公布，不得扩散，不得转让给第三方。

### **第十七条**

订货方和交货方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在合同有效期满前召回本方人员。

此种召回不应影响现场工作，应予以先通知，在订货方和交货方相互协商之后进行。

### **第十八条**

中国或苏联人员生病或发生不幸事故时，合同接受方采取一切措施，给予病者或伤者治疗。

如果派遣期为六个月或六个月以上苏联人员生病或受伤按四十五天的病期尚不能工作时，交货方将及时派人更换，派遣期不到六个月的人员，如果病期超过三十天时，就应更换。

订货方对派遣期不到六个月的人员从连续生病第三十一日起停付补偿费，对派遣期为六个月以上的人员从连续生病第四十六天起停付补偿费。

## 第十九条

与提前召回和更换中国和苏联人员有关的费用，按本议定书第五和第十三条之规定办理。

## 第二十条

人员在驻在国停留期间死亡时，订货方和交货方本着相互谅解和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与办理善后事宜有关的一切问题。

## 第二十一条

下列中国和苏联的节日：

一月一日、五月一日、五月九日、十月一日和二日、十月七日、十一月七日和八日、中国春节（三天）为中国和苏联人员在驻在国的休息日。

## 第二十二条

支付苏联人员赴华的补偿费和中国人员在苏联的生产技术培训费，将由订货方按照现行中苏换货和支付协定以瑞士法郎进行。

## 第二十三条

本议定书对派遣中国和苏联人员条件的其他未尽事宜，将由订货方和交货方在签订合同时商定。

## 第二十四条

订货方和交货方签订合同，分别报经本议定书第一条所述的中国执行机构和苏联执行机构审批，并及时相互通报结果，以最后批准的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

## 第二十五条

经中国和苏联有关外贸公司同意，在本议定书有效期内，本议定书所指的在一九八五年七月十日中苏协定规定以外的其他项目合同，均可按本议定书的规定办理。

## 第二十六条

本议定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为实施本议定书所指的一九八五年七月十日中苏协定所签合同的义务全部完成之日止。

本议定书于一九八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在北京签订。正本共两份，每份用中文和俄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

全权代表

全权代表

王品清

亚·伊·卡恰诺夫

(签字)

(签字)